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海薇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内蒙古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试点区域能力提升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GNSS应急监测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8人，营业收入为53040.71万元，资产总额为129783.8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便携式边坡雷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测创时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北斗高精度对讲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天龙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4356万元，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卫星数据传智能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泰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多功能无人机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迈优威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989.35万元，资产总额为387.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头盔式单兵图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汉华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应急救援头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恒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2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便携式发电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萨登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28万元，资产总额为7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激光测距望远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昕锐至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96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红外夜视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燧石技术（烟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9人，营业收入为2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救援物资储备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蓝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103.48万元，资产总额为856.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全自动充气帐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芜湖徽龙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海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